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办〔2018〕16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二级网站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二级网站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

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二级网站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更好地塑造学校形象，发挥二级网站的宣传作用，依法加强校园网信息资源和二级网站建设，促进网上信息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校园网二级网站（以下简称二级网站），是指由学校各学院（部）、各单位建设、维护和管理，用于教学、科研、管理、宣传和服务，通过校园网发布文字、声音、图片和数据传输的网站。

第三条 开设二级网站的单位必须依照《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向学校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经过批准后，到网络信息中心申请备案，并填写《广西师范大学二级网站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学校不受理以赢利为目的的网站备案申请。凡采用独立域名而服务器 IP 地址为校园网 IP 地址的网站，必须按照国家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经过工信部及相关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批准。

第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学校的任何单位（独立法人单位除外）和个人均不得以学校中英文简称或学校 LOGO 在校园网外注册域名和开办网站，违反规定的，学校将严肃处理，必要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凡涉及下述所列信息服务项目的网站，需先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将批复文件随《广西师范大学二级网站信

息服务备案登记表》一同提交网络信息中心备案。未依法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许可，不得从事如下服务：

- （一）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 （二）提供由互联网用户向公众发布信息的服務；
- （三）提供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
- （四）从事文化、出版、视听节目、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化学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
- （五）从事有偿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六条 二级网站按照“谁主办、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严格履行日常管理职责。开办二级网站要有明确具体的管理责任人，应该设有网站负责人、系统管理员和系统安全员。备案信息有变动时，网站主办者应在相关变动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网络信息中心履行备案变更手续。

第七条 二级网站发布的文字、数据、图片等信息必须规范、准确、真实，符合各项保密规定和制度，不得发布或传播违反法律法规、不利于国家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及其他各种有害信息。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条 二级网站若开设 BBS、论坛、Blog 或 Wiki 服务等交互功能，必须按照《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专项申请和专项备案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开设相关的服务，并严格加强管理。

第九条 二级网站开设留言簿功能必须有妥善的后台审核机制，未经审核的内容，不得在网站上发布。

第十条 开设有二级网站的单位必须确保其安全、稳定、可靠运行，禁止利用网站开展入侵、扫描、病毒攻击等破坏行为。

对危害校园网安全，攻击其他网站的，网络信息中心有权立刻关闭该网站，并报告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对未经备案批准而开设的网站，一经发现，由网络信息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对其予以查封，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校内部门变更造成的网站终止，学校将作为自动终止处理。

第十三条 二级网站不再使用时开办单位需及时注销相关域名及服务，不得随意弃管网站。对于无人管理的网站，一切责任由最后登记的网站管理人员承担。

二级网站关闭须填写《广西师范大学二级网站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并报网络信息中心。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对信息审核把关不严，造成泄密的或者对二级网站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责任单位承担，网络信息中心有权立刻关闭该二级网站的校外访问。

第十五条 网络信息中心每年要对二级网站进行审查，对年审不通过者，暂时关闭其校园网外访问。网站主办单位在完成整改后需书面申请重新开放校园网外访问。若再次审核不通过者，进行关闭整顿。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校园二级网站管理规定》（师政办〔2016〕26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西师范大学二级网站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二级网站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

网站主办单位（请写全称）：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登记表用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二级网站服务					
网站名称						
网站简介						
服务器IP地址/域名	IP地址：_____		对应域名：_____		.gxnu.edu.cn	
	IP地址：_____		对应域名：_____		.gxnu.edu.cn	
网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门户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信息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信息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活动（会议）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开放外网访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放端口号：_____			独立服务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站服务器放置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网络信息中心机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_____ 校区 _____ 楼 _____ 室					
网站开设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网站维护IP地址	_____		
网站是否开设有下列交互栏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网址	是否有审核功能	是否有关键词过滤功能	实行实名注册	管理员	管理员联系方式
论坛/BBS 留言版/评论 博客/wik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Email：_____
信息站点负责人			系统管理员 / FTP 帐号管理员			
姓名		Email		姓名		Email
办公电话		手机		办公电话		手机
网站负责人声明：						
本人声明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并承担网站管理责任，依法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本人知悉，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实行年度审核。						
本人知悉，设立互联网站，应当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本人承诺所建立网站的一切活动均遵守校园网络的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信息站点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系统管理员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的全部责任，并遵守校园网络的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系统管理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单位领导承诺：						
上述网站由本单位建设管理，网站负责人为本单位在编在岗职工。经审查，本表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本单位申请办理上述互联网站备案手续，并承担网站管理责任和信息安全责任。						
本单位同意上述网站负责人因设立上述网站而申请上述互联网络域名。						
单位领导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单位公章)
(本栏应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信息化工作分管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网络信息中心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 本表请用 A4 纸单页打印。
2. 此表格由信息站点负责人填写，资料填写要认真详细（单位要写全称、要加盖单位公章、电话一定要写），办理手续时需带身份证或工作证。
3. 申请二级网站信息服务的单位必须配备信息站点负责人和系统管理员，且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教职工。
4. 拟用域名以 GXNU.EDU.CN 结尾，且尽量取英文名或英文的简写。
5. 网站简介栏填写申请域名或建立信息站点的理由。
6. 网站维护 IP 地址栏指的是通过 FTP 进行主页维护时的计算机 IP 地址或 IP 地址段，可留空。
7. 进行主机托管的，托管主机必须是机架式服务器，且不能超过 2U。
8. 开设有交互栏目（论坛/BBS、留言版/评论、博客、wiki）必需详细填写相关内容，管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教职工。
9. 本表在申请单位主管领导、信息站点负责人及系统管理员和网络信息中心领导及经办人签字以后生效。
10. 如有疑问，请与网络信息中心联系：电话 5845248 转 853。
11. 本表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与网络信息中心各执一份。

说明：

1. 二级网站每年审查一次，年审不通过者 30 天停网整顿。
2. 信息站点负责人和系统管理员更换需及时报网络信息中心。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